**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**

**《清河门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》的通知**

阜清政办发〔2020〕8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有关部门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清河门区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阜新市清河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7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**清河门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**

按照2019年8月30日国务院召开的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,为全面落实国务院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有效防治畜禽养殖污染，保护城乡居民居住环境， 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清河门区畜禽养殖区划定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一、划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

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

《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

《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“十二五”规划》

《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》

二、禁养区划定范围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禁养区域 | 区域位置 |  禁养区面积 （平方公里）  |
|  1  |  主城区  | 东至汤头河，南至新义铁路线，西到清河，北至阜锦高速。  |  3.96  |
|  2  |  乌龙坝镇人民政府办公地点  |  乌龙坝镇朱家屯村  |  0.01  |
|  3  |  河西镇人民政府办公地点  |  河西镇河西村  |  0.01   |
|     |  总计  |     |  3.98  |

三、环境监管

（一）依据全区发展规划，在禁养区内严禁新建、扩建各类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和养殖专业户。

（二）在非禁养区，要大力提倡适度规模化养殖，优化养殖小区布局，实行污染物集中治理，达标排放。新、扩、改建畜禽养殖场时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（三）区发改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局、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在规划、立项、审批畜禽养殖项目时，应根据本方案要求严格审批程序，切实推进我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保障工作

(一)广泛宣传，公众监督。充分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、多形式的宣传，特别是要大力加强面向农村的宣传，充分发挥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，要将宣传工作贯穿于工作全过程。

(二)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各镇、各街道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抽调专门人员，推进工作落实。进一步分解和细化工作任务，推动我区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。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区政府办公室2016年6月21日印发的《清河门区畜禽禁养区划定方案》（阜清政办发〔2016〕5号），从即日起作废。